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蔡金葉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逢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本院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472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